



恒华科技
FOREVER TECHNOLOGY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方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令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孟令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9,571,501.44	290,982,462.36	7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483,024,086.06	237,410,674.76	10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535	5.6526	-1.7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5,486,965.30	34.04%	108,043,643.88	2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576,062.94	-19.53%	19,273,050.48	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9,672,053.21	16.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4561	-4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37.50%	0.22	-1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37.50%	0.22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67.62%	4.27%	-5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65.77%	3.33%	-65.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97.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17,4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4,639.41	
合计	4,246,058.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依赖电网行业的风险

本公司专注于智能电网信息化领域，客户主要是国内主要电网公司及电网相关企业，对电网行业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如果今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出现较大波动，导致电力需求下降，电网行业经营状况不景气或者智能电网建设速度放缓、投资下降、产品新应用领域拓展达不到预期效果，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通过不断的市场开拓，目前已能够持续获得电网系统之外的客户订单。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全国的市场营销网络，引进优秀的市场营销人员，在巩固现有市场客户资源的同时加大新客户资源的开拓力度。

（二）技术创新风险

电网行业的信息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电网信息技术的发展和不断创新不断深化，电网企业对软件产品的需求也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如果本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落后于市场发展的风险。

本公司积极做好前期技术研发储备，加强核心技术创新，不断推出更加契合市场需求的产品。2014 年，本公司推出了“电缆计算软件V1.0、基建移动应用产品V1.0、配网线路设计软件V3.1、电网三维设计资源管理平台V1.0、隧道监测数据处理软件V1.0”等一系列的软件产品，其中“电缆计算软件V1.0”通过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的测试并得到行业专家的认可，技术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获得3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截止目前公司共拥有10项专利及6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享有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政策。如果国家关于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没有继续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或本公司子公司没有继续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目前，本公司已将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重新认定作为重点工作之一，管理层将持续关注并积极推进落实。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38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春华	境内自然人	17.55%	15,265,800	15,265,800		
北京智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9%	11,649,600	11,649,600		
方文	境内自然人	11.76%	10,231,200	10,231,200		
罗新伟	境内自然人	11.76%	10,231,200	10,231,200		
陈显龙	境内自然人	9.15%	7,957,800	7,957,800		
胡宝良	境内自然人	3.67%	3,194,100	3,194,100		
陈晓龙	境内自然人	3.67%	3,194,100	3,194,100		
郑国基	境外自然人	2.13%	1,852,953	0		
杨志鹏	境内自然人	1.51%	1,312,200	1,312,200		
海口力向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791,69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郑国基	1,852,953			人民币普通股	1,852,953	
海口力向实业有限公司	791,696			人民币普通股	791,696	
何立新	744,079			人民币普通股	744,079	
东方汇理银行	310,191			人民币普通股	310,1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	308,442			人民币普通股	308,442	

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吕剑锋	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
甘殿成	214,558	人民币普通股	214,558
徐桂珍	183,780	人民币普通股	183,780
赵军	152,121	人民币普通股	152,1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795	人民币普通股	121,7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1、公司股东海口力向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791,696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0 股，合计持有 791,696 股；</p> <p>2、公司股东何立新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744,079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0 股，合计持有 744,079 股；</p> <p>3、公司股东赵军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152,121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0 股，合计持有 152,121 股。</p>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江春华	8,481,000	0	6,784,800	15,265,800	首发限售	2017年1月23日
北京智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72,000	0	5,177,600	11,649,600	首发限售	2015年1月23日
方文	5,684,000	0	4,547,200	10,231,200	首发限售	2017年1月23日
罗新伟	5,684,000	0	4,547,200	10,231,200	首发限售	2017年1月23日
陈显龙	4,421,000	0	3,536,800	7,957,800	首发限售	2017年1月23日
陈晓龙	1,774,500	0	1,419,600	3,194,100	首发限售	2015年1月23日

胡宝良	1,774,500	0	1,419,600	3,194,100	首发限售	2015年1月23日
杨志鹏	729,000	0	583,200	1,312,200	首发限售	2015年1月23日
肖成	250,000	0	200,000	450,000	首发限售	2015年1月23日
江志勇	150,000	0	120,000	270,000	首发限售	2015年1月23日
朱鹤	125,000	0	100,000	225,000	首发限售	2015年1月23日
袁建军	75,000	0	60,000	135,000	首发限售	2015年1月23日
邱召海	75,000	0	60,000	135,000	首发限售	2015年1月23日
巩博华	48,000	0	38,400	86,400	首发限售	2015年1月23日
居直贵	40,000	0	32,000	72,000	首发限售	2015年1月23日
成七一	37,000	0	29,600	66,600	首发限售	2015年1月23日
王进	35,000	0	28,000	63,000	首发限售	2015年1月23日
孙敏杰	35,000	0	28,000	63,000	首发限售	2015年1月23日
李慧明	35,000	0	28,000	63,000	首发限售	2015年1月23日
何恩杰	35,000	0	28,000	63,000	首发限售	2015年1月23日
陈宝珍	32,000	0	25,600	57,600	首发限售	2015年1月23日
付俭	32,000	0	25,600	57,600	首发限售	2015年1月23日
赵红力	32,000	0	25,600	57,600	首发限售	2015年1月23日
赵亮	32,000	0	25,600	57,600	首发限售	2015年1月23日
蔡长华	32,000	0	25,600	57,600	首发限售	2015年1月23日

陈勇	30,000	0	24,000	54,000	首发限售	2015 年 1 月 23 日
王洪兴	30,000	0	24,000	54,000	首发限售	2015 年 1 月 23 日
马振华	30,000	0	24,000	54,000	首发限售	2015 年 1 月 23 日
李根宏	30,000	0	24,000	54,000	首发限售	2015 年 1 月 23 日
合计	36,240,000	0	28,992,000	65,232,0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19,757.46万元，较年初账面价值增加417.82%，主要为公司发行新股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340.00万元，较年初账面价值减少84.57%，主要为2013年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3、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56.57万元，较年初账面价值减少82.37%，主要为冲减预付中介机构费用所致。

4、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9,864.14万元，较年初账面价值增加144.18%，主要为公司部分项目正在执行，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已经发生的支出在存货中列示。

5、报告期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287.93万元，较年初账面价值增加134.40%，主要系由于业务发展导致投标保证金增加及项目员工差旅费借款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0.00万元，较年初账面价值减少100.00%，主要为偿还了借款所致。

7、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283.20万元，较年初账面价值减少36.59%，主要系支付相关的应付款所致。

8、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587.10万元，较年初账面价值减少53.93%，主要为完成了所得税汇算清缴所致。

9、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43.52万元，较年初账面价值减少67.47%，主要系支付相关职工报销款项所致。

10、报告期末实收资本账面价值为8,697.60万元，较年初账面价值增加107.09%，主要为发行新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放股票股利所致。

11、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账面价值为22,605.90万元，较年初账面价值增加1192.47%，主要为发行新股股本溢价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34.0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软件开发业务增长所致。

2、销售费用：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181.56%，主要原因是为了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积极拓展电网以外领域的客户。

3、管理费用：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109.90%，主要为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所致。

4、财务费用：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减少97.50%，主要系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及募集资金计息所致。

5、营业外收入：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减少78.88%，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长2,540.68%，主要为发行新股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48.7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01.29万元，同比增长34.04%，主要为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持续稳增长。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2014年度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经营业绩取得了持续稳定增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486,965.3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04%。

(1) 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方面，公司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按照计划顺利开展。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取得阶段性研发成果。

(2) 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公司启动了2014年校园招聘工作，按照公司的人才储备计划为公司寻求优秀的应届生人才。

(3) 在市场开发方面，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资质、人才和技术优势，抓住机遇积极介入配网设计、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和充电桩的设计以及电缆设计服务市场，成立新的事业部，积极开拓交通、环保、节能等非电市场。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成立江苏恒华高新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各项设立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4) 在完善公司治理环境方面，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重视内部审计工作，内审部门定期对公司的财务和内控体系建设状况进行检查，以及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计和监督。

(5) 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逐步完善投资者沟通平台，积极运用“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及时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3 年 12 月 20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不少于三十六个月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持股 5%以上股东：智汇创投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3 年 12 月 20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不少于十二个月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胡宝良、杨志鹏及本公司董事吴章华的关联方智汇创投、吴爽、伍建勇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或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	2013 年 12 月 20 日	特定期限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杨志鹏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如其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交付公司。上述相	2013 年 12 月 20 日	特定期限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关方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吴章华、杨志鹏、孟令军	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其收盘价（除权除息后，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及回购的相关义务。未来新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本承诺规定的增持及回购的相关义务。（1）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措施：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各控股股东增持金额按照触发增持义务前最后一次公告的持股比例分摊。如设定增持价格上限，则单笔增持价格上限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2）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公司董事会在首次触发	2013 年 12 月 20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不少于三十六个月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增持义务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 回购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该股份回购计划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且控股股东承诺投赞成票。(3)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措施: 如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第 30 个交易日内 (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 则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 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 无条件增持 A 股股票, 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4) 增持或回购义务的解除及再次触发: 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 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增持措施</p>			
--	--	--	--	--

		<p>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每股净资产, 则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 1、2、3 的顺序自动产生。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 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告具体实施方案。</p>			
	<p>持股 5% 以上股东: 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智汇创投</p>	<p>锁定期满后, 持股 5% 以上股东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其中,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同时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行为将由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大股东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如公司大股东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 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p>	<p>2013 年 12 月 20 日</p>	<p>锁定期满后两年内</p>	<p>截止本公告出具日, 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p>	<p>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股份回购和购回义务触发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就回购和购回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和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涉及公司回购和购回本公司股份的还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和购回价格为股份回购和购回义务触发当日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p>	<p>2013 年 12 月 20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吴章华、刘泉军、许贤泽、胡晓光、胡宝良、牛仁义、戚红、杨志鹏、孟令军</p>	<p>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措施如下：本公司将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上市当年全年各自从公司所领取全部薪</p>	<p>2013 年 12 月 20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金, 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本公司、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吴章华、刘泉军、许贤泽、胡晓光、胡宝良、牛仁义、戚红、杨志鹏、孟令军、智汇创投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等承诺责任主体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涉及首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则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中: 股东未履行承诺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应将违规操作收益全部上缴公司, 并赔偿相应金额。同时, 上述股东应申请冻结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票, 自冻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应将违规操作收益全部上缴公司, 并赔偿相应金额。同时,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解聘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 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	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华科技相竞争的业务, 未拥有与恒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	2011 年 08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 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任何其他权益；2、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恒华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恒华科技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恒华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	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与恒华科技或其前身北京恒华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价格是公允的。本人保证将逐步减少和避免与恒华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1 年 08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	向公司出具《承诺函》：若任何有权机构、员工个人要求发行人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2012 年 0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承担全部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未出现未完成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180.0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7.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58.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否	9,690.51	9,690.51	499.63	8,581.87	88.56%	2015年12月31日	213.17	4,080.11	是	否
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否	3,320.06	3,320.06	162.61	1,628.67	49.06%	2015年12月31日	43.42	43.42	是	否
软件平台升级项目	否	5,364.83	5,364.83	648.37	2,242.64	41.80%	2015年12月31日	82.26	82.26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08.33	4,804.6	236.93	405.03	8.43%	2015年	0	0		

			5				12月31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183.73	23,180.05	1,547.54	12,858.21	--	--	338.85	4,205.79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3,183.73	23,180.05	1,547.54	12,858.21	--	--	338.85	4,205.7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565.49 万元。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565.4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材料后出具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565.49 万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2014）京会兴鉴字第 04040001 号”《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4年4月4日公司总股本4,83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3元（含税），每10股派发红股4.5股（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46.0万元（含税），合计派发红股2,174.4万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5股，合计转增股本1,691.2万股；送、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697.6万股。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对截止2014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实施了分红方案。本次送股于2014年7月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2014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574,641.92	38,155,239.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00,000.00	22,028,617.15
应收账款	128,952,139.40	118,430,280.90
预付款项	565,686.00	3,209,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879,310.64	5,494,476.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8,641,447.94	40,397,534.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95,878.84	1,657,364.05
流动资产合计	443,509,104.74	229,372,512.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953,390.69	57,142,318.2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86,995.24	3,104,102.68
开发支出		
商誉	247,292.84	247,292.8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4,717.93	1,116,23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062,396.70	61,609,949.94
资产总计	509,571,501.44	290,982,462.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17,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31,965.40	4,466,372.0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909,330.40	4,923,431.16
应交税费	5,870,950.03	12,744,217.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5,169.55	1,337,767.2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047,415.38	42,571,787.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00,000.00	11,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00,000.00	11,000,000.00
负债合计	26,547,415.38	53,571,787.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976,000.00	42,000,000.00
资本公积	226,058,953.44	17,490,453.4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7,211,960.47	17,211,960.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2,777,172.15	160,708,260.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024,086.06	237,410,674.7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3,024,086.06	237,410,674.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9,571,501.44	290,982,462.36

法定代表人：方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令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953,043.48	33,663,143.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00,000.00	22,028,617.15
应收账款	124,354,363.45	115,432,279.65
预付款项	565,686.00	3,209,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690,106.25	5,004,018.26
存货	94,002,941.35	38,551,656.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16,821.48	1,613,618.35
流动资产合计	432,282,962.01	219,502,332.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479,087.74	55,471,433.1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86,995.24	3,104,102.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2,315.36	1,010,38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218,398.34	61,585,920.69
资产总计	498,501,360.35	281,088,253.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17,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83,965.40	8,966,372.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683,267.58	4,143,543.87
应交税费	5,736,915.61	11,820,166.2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8,120.35	328,113.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282,268.94	44,358,195.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00,000.00	11,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00,000.00	11,000,000.00
负债合计	26,782,268.94	55,358,195.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976,000.00	42,000,000.00
资本公积	226,058,953.44	17,490,453.4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7,211,960.47	17,211,960.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1,472,177.50	149,027,644.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1,719,091.41	225,730,058.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8,501,360.35	281,088,253.57

法定代表人：方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令军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486,965.30	26,474,021.12
其中：营业收入	35,486,965.30	26,474,021.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921,672.37	20,515,141.27
其中：营业成本	18,620,323.24	14,326,484.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693.71	195,075.09
销售费用	3,165,132.12	1,124,157.19
管理费用	9,048,556.07	4,310,791.39
财务费用	13,967.23	558,632.91

资产减值损失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65,292.93	5,958,879.85
加：营业外收入	116,559.27	551,812.32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1,852.20	6,510,692.17
减：所得税费用	105,789.26	824,097.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6,062.94	5,686,594.5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6,062.94	5,686,594.5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4,576,062.94	5,686,59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76,062.94	5,686,594.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方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令军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4,053,600.23	25,300,799.44
减：营业成本	18,075,015.40	13,623,892.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386.20	168,213.12
销售费用	2,898,690.35	947,754.27
管理费用	8,278,570.16	3,074,622.65
财务费用	14,654.08	558,554.8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99,284.04	6,927,762.32
加：营业外收入	49,269.32	190,935.32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48,553.36	7,118,697.64
减：所得税费用	89,238.01	869,587.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9,315.35	6,249,109.7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8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59,315.35	6,249,109.78

法定代表人：方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令军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8,043,643.88	85,337,475.70
其中：营业收入	108,043,643.88	85,337,475.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546,614.53	65,140,594.08
其中：营业成本	56,808,507.79	44,612,995.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1,238.91	470,296.45
销售费用	7,114,335.96	3,808,498.34
管理费用	25,332,842.69	12,546,545.21
财务费用	-536,516.77	1,269,216.75
资产减值损失	2,536,205.95	2,433,041.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97,029.35	20,196,881.62
加：营业外收入	4,903,594.37	1,995,694.04

减：营业外支出		24,122.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122.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00,623.72	22,168,453.05
减：所得税费用	2,127,573.24	3,044,102.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73,050.48	19,124,350.7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73,050.48	19,124,350.76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2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19,273,050.48	19,124,35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73,050.48	19,124,350.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方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令军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1,953,760.24	79,451,509.26
减：营业成本	53,933,733.91	41,375,115.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1,093.05	403,456.79
销售费用	6,533,184.28	3,382,593.37
管理费用	22,305,837.02	9,852,782.89

财务费用	-536,029.55	1,267,847.17
资产减值损失	2,419,304.85	2,430,177.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26,636.68	20,739,536.21
加：营业外收入	4,814,554.42	1,604,817.04
减：营业外支出		24,122.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122.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41,191.10	22,320,230.64
减：所得税费用	2,192,518.67	3,030,222.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48,672.43	19,290,007.95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26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648,672.43	19,290,007.95

法定代表人：方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令军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306,015.56	75,346,396.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896.79	666,368.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9,748.38	3,995,11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918,660.73	80,007,88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673,245.01	37,766,677.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422,017.88	47,217,98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02,999.96	14,822,68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92,451.09	14,143,39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590,713.94	113,950,74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72,053.21	-33,942,859.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00.00	27,507.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0.00	27,507.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07,374.15	8,616,724.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7,374.15	8,616,72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5,274.15	-8,589,217.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800,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136,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936,8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00,000.00	1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3,790.35	1,285,881.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136,280.22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950,070.57	12,085,88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86,729.43	7,914,118.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419,402.07	-34,617,958.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55,239.85	43,647,534.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574,641.92	9,029,576.13

法定代表人：方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令军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705,126.84	68,098,503.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942.79	640,353.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8,390.44	3,464,72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159,460.07	72,203,582.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416,059.96	34,930,707.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993,288.36	42,944,940.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59,296.18	14,216,02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64,618.70	13,456,45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233,263.20	105,548,12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73,803.13	-33,344,542.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00.00	27,507.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0.00	27,507.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35,126.15	8,455,841.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5,126.15	8,455,84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3,026.15	-8,428,33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800,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136,3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936,8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00,000.00	1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3,790.35	1,285,881.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136,280.22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950,070.57	12,085,88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86,729.43	7,914,118.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289,900.15	-33,858,758.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63,143.33	41,843,076.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953,043.48	7,984,318.74

法定代表人：方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令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令军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